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捷運工程局所提「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8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鑑於政府部門數位發展及資通安全業務日益專業與繁重，權管人員需具備高度科技管理能力以有效維管資訊系統，爰就人員配置微觀面向及落實資安政策之宏觀考量，實有設置資訊專責人員需求。基此，為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落實資安政策，爰修正「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增置管理師職稱，俾應健全組織結構及提升數位發展量能。</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前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六三四六五號令訂定。鑑於政府部門數位發展及資通安全業務日益專業與繁重，權管人員需具備高度科技管理能力以有效維管資訊系統，爰就人員配置微觀面向及落實資安政策之宏觀考量，實有設置資訊專責人員需求。基此，為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落實資安政策，爰增置管理師職稱，俾應健全組織結構及提升數位發展量能。

。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住宅處置 總工程司、主任 秘書、副總工程 司、科長、主任 、正工程司、秘 書、專員、股長 、副工程司、幫 工程司、工程員 、<u>管理師</u>、科員 、助理員、助理 工程員、辦事員 及書記。</p>	<p>第四條 住宅處置 總工程司、主任 秘書、副總工程 司、科長、主任 、正工程司、秘 書、專員、股長 、副工程司、幫 工程司、工程員 、<u>管理師</u>、科員 、助理員、助理 工程員、辦事員 及書記。</p>	<p>第四條 住宅處置 總工程司、主任 秘書、副總工程 司、科長、主任 、正工程司、秘 書、專員、股長 、副工程司、幫 工程司、工程員 、科員、助理員 、助理工程員、 辦事員及書記。</p>	<p>鑑於政府部門數位 發展及資通安全業 務日益專業與繁重 ，專責人員需具備 高度科技管理能力 以有效維管資訊系 統，爰就人員配置 微觀面向及落實資 安政策之宏觀考量 ，增置管理師職稱 ，俾應健全組織結 構及提升數位發展 量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充分發揮臺中文學館場地功能，推廣文學及相關文化活動，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五日以前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三二七九二四號令發布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茲因臺中作家典藏館（含數位影音室）現已移交由臺中市立圖書館營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充分發揮臺中文學館場地功能，推廣文學及相關文化活動，於一百十年一月五日以前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三二七九二四號令發布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茲因臺中作家典藏館（含數位影音室）現已移交由臺中市立圖書館營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場地範圍如下：</p> <p>一、本館研習講堂。</p> <p>二、文學公園園區（含大樹廣場及文學步履）。</p>	<p>第三條 本辦法場地範圍如下：</p> <p>一、本館研習講堂。</p> <p>二、文學公園園區（含大樹廣場及文學步履）。</p>	<p>第三條 本辦法場地範圍如下：</p> <p>一、本館研習講堂。</p> <p>二、文學公園園區（含大樹廣場及文學步履）。</p> <p><u>三、臺中作家典藏館（含數位影音室）。</u></p>	<p>因臺中作家典藏館（含數位影音室）現已移交臺中市立圖書館營運，爰刪除第三款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附表：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逾期收費
研習講堂	每次二千五百元	每一申請案件一千五百元	每小時六百元
文學公園園區 (含大樹廣場及文學步履)	每次三千五百元	每一申請案件二千五百元	每小時八百五十元
<u>臺中作家典藏館</u> (<u>含數位影音室</u>)	<u>每次一千二百元</u>	<u>每一申請案件八百元</u>	<u>每小時三百元</u>

說明：

- 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
- 二、本館場地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之。
- 三、申請人逾時使用時，應按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附表：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逾期收費
研習講堂	每次二千五百元	每一申請案件一千五百元	每小時六百元
文學公園園區 (含大樹廣場及文學步履)	每次三千五百元	每一申請案件二千五百元	每小時八百五十元

說明：

- 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
- 二、本館場地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之。
- 三、申請人逾時使用時，應按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九九二二號令制定公布。</p> <p>二、茲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爰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將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及產權之管理機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意見）。</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爰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將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及產權之管理機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產權之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如下：</p> <p>一、營運前：臺中市政府<u>捷運工程局</u>（以下簡稱<u>捷運局</u>）。</p> <p>二、營運後：<u>捷運局</u>委託之本市捷運營運機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如下：</p> <p>一、營運前：臺中市政府<u>捷運工程局</u>（以下簡稱<u>捷運局</u>）。</p> <p>二、營運後：<u>由</u> <u>捷運局</u>委託本市捷運營運機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如下：</p> <p>一、營運前：臺中市政府<u>交通局</u>（以下簡稱<u>交通局</u>）。</p> <p>二、營運後：<u>由</u> <u>交通局</u>委託本市捷運營運機構。</p>	<p>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並簡稱<u>捷運局</u>，<u>及酌修文字</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餘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移設後所需用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所有，其所相對應之土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予本市。</p> <p>前項經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之土地，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本府應出具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文件。</p> <p>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相對應之物權、準物權或其他權</p>	<p>第十四條 移設後所需用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所有，其所相對應之土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予本市。</p> <p>前項經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之土地，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本府應出具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文件。</p> <p>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相對應之物權、準物權或其他權</p>	<p>第十四條 移設後所需用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所有，其所相對應之土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予本市。</p> <p>前項經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之土地，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本府應出具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文件。</p> <p>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相對應之物權、準物權或其他權</p>	<p>修正本條規定之產權管理機關為<u>捷運局</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利無償移轉予本市。</p> <p>第一項及第三項產權移轉本市，其管理機關為<u>捷運局</u>。</p>	<p>利無償移轉予本市。</p> <p>第一項及第三項產權移轉本市，其管理機關為<u>捷運局</u>。</p>	<p>利無償移轉予本市。</p> <p>第一項及第三項產權移轉本市，其管理機關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五五五〇〇號令制定公布。</p> <p>二、茲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爰修正「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以符法制。</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五五五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茲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將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其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基金之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p> <p>本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p> <p>本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p> <p>本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一、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成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鑑於第一條規定簡稱臺中市政府為本府，爰酌修第二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p>	<p>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p>	<p>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p>	<p>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成立，爰予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業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修正公布，其第44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本市遂依前開準則規定擬具「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以利所屬學校辦理學生獎懲事宜。</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草案預告公報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p>一、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p> <p>二、有關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請提案機關釐清後提法規會審議。</p>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業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七號令修正公布，其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本市爰依前開準則規定擬具「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條文共計三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情狀，確保前開措施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草案第四條)
- 五、教師對學生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及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
- 六、學校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輔導及管教措施。(草案第九條)
- 七、學校為保護學生身心安全，得採取之懲處要件。(草案第十條)
- 八、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不得加以懲處。(草案第十一條)
- 九、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獎勵、管教及懲處案件，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草案第十二條)
- 十、國民小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國民小學得採取之獎勵措施。(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國民小學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獎管會之任務。(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獎管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獎勵管教措施處理程序。(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六、獎管會審議之原則。(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七、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格式、應附記不服管教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草案第二十條)
- 十八、校長對獎勵管教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九、國民中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國民中學得採取之獎勵措施及書面懲處措施。(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獎懲會之任務。(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獎懲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四、一般獎懲措施處理程序。(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五、獎懲會審議之原則。(草案第二十九條)
- 二十六、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到場之機制。(草案第三十條)
- 二十七、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之格式、應附記不服獎懲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二十八、校長對獎懲會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草案第三十二條)
- 二十九、國民中學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改過及銷過。(草案第三十三條)
- 三十、獎管會及獎懲會審議獎勵、獎懲事件或管教措施之審議期限。(草案第三十四條)
- 三十一、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三十二、學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草案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三、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
- 三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八條)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本辦法已出現達三次，爰簡稱為教育局。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一、界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學校實施獎勵管教或獎懲，應對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實施，爰第一款明定學生之定義。 三、國民小學對學生僅得採取輔導管教措施，不得懲處，爰第二款

<p>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p> <p>四、學務處：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p> <p>(一)學生事務處。</p> <p>(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p> <p>(三)教導一級單位。</p> <p>五、學務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p> <p>六、輔導室：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p>	<p>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p> <p>四、學務處：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p> <p>(一)學生事務處。</p> <p>(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p> <p>(三)教導一級單位。</p> <p>五、學務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p> <p>六、輔導室：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p>	<p>明定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p> <p>四、第三款明定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p> <p>五、學務處係為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單位，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定有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惟查囿於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如部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依同條第三項設教導一級單位如教導處，掌理事務包括教務及學生事務，為避免誤解，爰訂定第四款，明定本辦法所稱學務處係包括學生事務處、其他名稱之學生事務一級單位或教導一級單位。</p> <p>六、考量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爰訂定第五款，明定本辦法所稱學務處主任係包括學生事務處、其他名稱之學生事務一級單位或教導一級單位之單位主管。</p> <p>七、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依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p>
---	---	--

		<p>織，設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爰訂定第六款，明定本辦法所稱輔導室係指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懲處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學校獎勵、管教或懲處學生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平等原則，明定學校獎勵、管教或懲處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刪除本條。</p> <p>法規會意見：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學校管教或懲處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明定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符合比例原則之三個子原則：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刪除本條。</p> <p>法規會意見：刪除本條。</p>
<p>第四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p>	<p>第六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p>	<p>一、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充分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具合理性且</p>

<p>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性及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p>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性及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p>有效達成教育目的，爰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一項，明定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之情狀。</p> <p>二、鑒於學生應予管教或懲處之行為，不以積極作為之違反規定為限，尚包括消極不遵守之不作為，爰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二項，明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類型如下：</p> <p>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依第六條規定採取之管教措施。</p> <p>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依第七條規定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校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依第八條規定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第七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p> <p>一、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p> <p>二、特殊管教措施：</p> <p>（一）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二）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學校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採取之</p>	<p>本條明定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依有權做決定之主體，可區分為三種類型：一、教師個人之一般管教措施。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至其管教措施之內容，分別定於第六條至第八條。又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為使各類管教措施之實施主體及內涵、種類明確，請教育局研議調整法條規範方</p>

	<p>特殊管教措施。</p>	<p>式，提法規會討論。</p> <p>二、特教老師對特教生採取之措施為一般管教措施或特殊管教措施？有無其他相關法令可資適用？請釐清。</p> <p>三、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對特殊教育學生之管教措施，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第八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一、依第五條之規定，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基於比例原則為之，為使教師具體了解管教措施之界限，爰以列舉及概括方式，並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明文規定教師個人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p> <p>二、各款說明如下：</p> <p>(一)正向管教策略重視學生尊嚴，協助其發展自律、負責、自信行為，教師基於上述目的，因應個別情境提供之輔導管教皆屬之，爰訂定第一款。</p> <p>(二)教師得採取口頭糾正，指出學生行為須修正之處並掌握秩序，爰</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訂定第二款。</p> <p>(三)教師得評估個別學生及班級經營需求，調整個別、部分或全班座位，以達輔導管教之效，爰訂定第三款。</p> <p>(四)教師得要求學生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省視其作為，爰訂定第四款。另教師應注意不得強迫學生違背其本意而為口頭或書面道歉，以維護學生人性尊嚴並促進其人格發展，並符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二號判決，有關命令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意旨有違之見解，併予說明。</p> <p>(五)教師得將學生之行為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爰訂定第五款。</p> <p>(六)教師得透過各式管道，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在校表現及應共同配合督促事項，如生活習慣，爰訂定第六款。</p> <p>(七)學生如無法完成原定之作業或工作，教師得瞭解其成因，協助改</p>
---	---	--

		<p>善無法完成之困境，並要求學生完成，爰訂定第七款。</p> <p>(八)教師得適當增加學生作業或工作，以正向學習方式提醒改善需修正之行為，爰訂定第八款。</p> <p>(九)教師得要求學生於課餘完成基於教育目的之管教措施，如回復環境清潔、完成作業與工作等，爰訂定第九款。惟須注意應予適當休息時間，以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健康權。</p> <p>(十)教師得要求學生達成基於教育目的的規範之行為，始得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爰訂定第十款。另考量保障學生受教權，此款限制僅限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如社團活動，併予說明。</p> <p>(十一)教師得因應學生輔導管教需求，為其安排課後輔導或課程(如人際互動技巧)，爰訂定第十一款。另考量留置學生延後離開學校之安全考量，實施本款措施應經法定代理</p>
--	--	---

		<p>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併予說明。</p> <p>(十二)教師得要求學生靜坐反省，以利學生平復情緒省察自己言行，爰訂定第十二款。</p> <p>(十三)教師得要求學生站立反省，以利學生平復情緒省察自己言行，考量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站立反省涉及學生體能及身心狀態，爰第十三款明定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p> <p>(十四)教師得基於教育目的及教學秩序考量，暫時使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考慮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及兼顧學生受教權，爰第十四款明定保持適當距離應於教學場所一隅執行，且以二堂課為限。另本條款所稱教學場所一隅，係指於同一教學場所之一隅，如教室之角落，</p>
--	--	---

		<p>並不包含教室、陽台、走廊等非屬同一教學場所，併予說明。</p> <p>(十五)教師得基於教育目的及教學秩序考量，暫時轉換學生學習環境，為保障其他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自主權，爰定第十五款明定轉換班級學習環境應經其教師同意，並不得於學生有不當行為當日實施，以符合即時處理原則，有效落實教育目的。</p> <p>(十六)個別學生不當行為之成因及管教策略不同，教師得實施於符合其他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正向管教措施。所定相關法令包括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四點所輔導與管</p>
--	--	--

		<p>生之基本考量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四款教師得要求學生口頭道歉，惟依說明欄內容，道歉不得強迫學生違背其本意，實務上應如何執行？是否易生爭議而有規範之必要性？ 二、第十款「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係「剝奪」或僅為程度上之「限制」？請釐清。 三、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後通過。</p>
<p>第七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聯繫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學務處或輔導室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p>	<p>第九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p>	<p>一、第一項：倘學生不服管教措施，為避免升高現場衝突及影響現場之教學活動，教師得尋求協助，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到場協助，藉由第三人或專業輔導人員之介入，與情境轉換，緩和學生之情緒；另為避免學務處或輔導室以人力不足等理由未派員到場，爰明定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有到場協助之義務。如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為避免危害之發生或擴大，依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法</p>

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理，得施以必要強制力帶離現場，並視實際需求請求社政、衛政或警政等單位之協助。

二、第二項：鑒於第一項情形，後續可能產生學生輔導介入及需求，爰明定教師應向學務處、輔導室或校外相關機構告知所實施之管教措施或輔導紀錄，以作為參考。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將不服管教之學生帶離現場，係藉由情景及空間之轉換，緩和學生情緒，其轉換之場所應以具獨立空間且不受打擾之空間為宜（如課程實施時間無人使用之圖書館、輔導室等）。至若為宣洩學生之壓力，亦可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專人指導與看護下，進行適量之活動或運動。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者，基於安全考量，應立即調整或停止。~~另考量校內業務分工之需求，第二項所稱各處室人員係指學校各處室，如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併予說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草案總說明第七點，本條係學務處及輔導室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第三項建議將「各處室人員」修正為「學務處或輔導室」。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請斟酌「尋求」文字是否調整？「校外相關機構」是否具體特定為警政單位？</p> <p>二、調整條次及說明欄字，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後通過。</p>
<p>第八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學校除採取前項所定特殊管教措施外，必</p>	<p>第十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學校除採取前項所定特殊管教措施外，必</p>	<p>一、倘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採取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管教措施，仍無法改進學生不當行為，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為明確權責分工，得由學務處依學校相關規定，提交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採取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如下：</p> <p>(一)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為維持教學現場之進行，並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揮親職教育之功能，介入協助輔導學生，透過情境轉換(回家管教)，緩和學生情緒，爰訂定第一款。</p> <p>(二) 為有效協助違</p>

<p>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措施；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措施；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規情節重大學生學習適應、生活輔導或生涯輔導等規劃，學校於瞭解學生成因後，得規劃課程，以抽離方式要求學生參加，爰訂定第二款。</p> <p>(三) 違規情節重大學生之成因複雜，涉及心理因素、家庭因素或其他社會因素，為有效提供學生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協助學生改善，爰於第三款明定學校得結合政府資源，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p> <p>(四) 違規情節重大學生如已觸犯刑事法律或其他行政法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得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p>
--	--	--

		<p>對學生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違法情形嚴重，有依司法程序處理之必要，學校得通知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處理，爰訂定第四款至第六款。</p> <p>二、為有效結合政府資源協助學生，第二項明定學校採取第一項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係屬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揮親職教育之功能，介入協助輔導學生，如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其家庭本身已需多重支持與服務協助發揮家庭功能，難以落實帶回管教之成效，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得不採取帶回管教，並應透過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尋求社政單位或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四、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影響學生受教權，考量學生學習權益與管教措施之有效性，爰第四項明定帶回管教以五日為限，</p>
--	--	--

		<p>並應評估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落實親職教育之成效，如經評估帶回管教已無法落實管教成效，學校得終止處置；學校並應視學生需求予以補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後通過。</p>
<p>第九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p> <p>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第十一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p> <p>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得依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循民主參與方式訂定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得採取適當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爰訂定第一項，另訂定第二項明定管教措施項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二項建議修正為「……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p>	<p>第十二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p>	<p>為避免學生未遵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之行為，針對學生涉及校園性</p>

<p>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p>	<p>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p>	<p>別事件影響其他學生身心安全，學校得以校規規定為達教育目的之必要懲處措施，並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兼顧「宜教不宜罰」之原則，衡量情節輕重，明確規定懲處之要件，不得僅以空泛籠統之概念（如人際互動、行為失檢），作為懲處要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查第十一條係規定學生違反服裝儀容之輔導及管教措施，第十三條係規範學生於授課日出缺席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均為較具體之內容，本條則係規範懲處要件應明確之一般性原則規定，爰建議本條與第十三條調換條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刪除本條。</p> <p>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後通過。</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p>	<p>第十三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p>	<p>一、學生於授課日在校作息分為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及同辦法第</p>

		<p>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有關學生於授課日學習節數之參與狀況，已納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並作為畢業條件，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又為改善學生非學習節數參與狀況，應了解其成因並給予輔導及管教，不應逕予懲處，爰明定學校得採取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懲處。</p> <p>二、有關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之安排，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規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另所稱授課</p>
--	--	---

		<p>日，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規定：「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同前意見，建議將本條與第十二條調換條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學生於授課日之出席狀況」，文意不明，請參酌說明欄修正為具體文字或斟酌刪除本條。</p> <p>二、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後通過。</p>
第十二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獎勵、管教及懲處事件，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第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獎勵、管教及懲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p>為有效調查證據，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獎勵、管教及懲處案件，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十三條 本市各國民小學應於不牴觸國民小學	第十五條 本市各國民小學應於不牴觸國民小學	<p>明定本市各國民小學應於不牴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p>

<p>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該校之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該校之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以利實施獎勵管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後通過。</p>
<p>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p>前項第二款書面獎勵之具體內容參考表，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p>前項第二款書面獎勵之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學生表現良好之行為，給予讚賞、鼓勵及表揚，有助於形塑健全人格，考量獎勵之內容、形式應由學校視學校校園文化、學校特色採取多元適切方式，爰明定學校得採取獎勵措施。 二、師長口頭嘉勉為即時獎勵，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爰訂定第一款。 三、學校得採取書面獎勵，依其表現核予嘉獎、小功或大功，爰訂定第二款。 四、公開場合表揚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並建立優良行為楷模，引導其他學生學習，爰訂定第三款公開場合表揚、第四款登載於學校刊物等方式獎勵學生。 五、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皆有助於鼓勵學生優秀行為，爰訂定第五款、第六款，明定學校得頒發適當之物質獎勵，建立學生良好價值觀念。 六、推舉學習楷模為對學生優秀行為之積極肯

		<p>定，亦有助於學生學習、模仿並體會學習楷模內在動機，爰訂定第七款，學校得推舉學習楷模。</p> <p>七、為賦予學校採取彈性多元符合校園文化之適切方式獎勵學生，爰訂定第八款。</p> <p>八、第二項由教育局另定前項第二款有關嘉獎、小功及大功之具體內容參考表，得由學校參酌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附表一修正為由教育局另定之，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應依下列基準設獎管會：</p> <p>一、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p> <p>二、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四十八班以下者，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p> <p>三、班級數四十九班以上者，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學校教師代表，至少一人。</p> <p>三、學校家長代表，至少一人。</p>	<p>第十七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學校教師代表。</p> <p>三、學校家長代表。</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p> <p>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一、第一項明定國民小學獎管會之委員組成人數，係依班級數規模定其基準。</p> <p>二、第二項明定委員任期及各款至少聘用人數之規定，俾委員會組成更具多元性。另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第一款明定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第二款教師代表宜考量專任教師與班級導師之差異，聘請不同類型教師以形塑獎管會多元觀點，併予說明。</p> <p>三、考量學校校園文化發展、學生智識程度不一，復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p> <p>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之意見，爰訂定第三項，明定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p> <p>四、第四項明定獎管會委員性別比例。</p> <p>五、為確保獎管會之多元參與，第五項明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合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六、考量學生申訴案件多數為獎勵管教案件，為有效落實迴避機制，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訂定第六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僅規定委員總額，然其各款未明定聘用員額，若係為聘用員額之彈性考量，似宜明定至少聘用人數之規定，俾委員會組成更具多元性。</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建議依學校規模、班級數，訂定不同之獎管會組成人數，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p> <p>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p> <p>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第十八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p> <p>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p> <p>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一、國民小學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考量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應循民主程序，廣泛充分蒐集意見，獎管會係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p>

<p>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p>	<p>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p>	<p>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具有廣泛之民主正當性，爰第一款明定獎管會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二、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影響學生權益，對其受教權、名譽權、人格權皆可能造成影響，學校應於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第二款明定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應由獎管會審議。</p> <p>三、學校採取特殊管教措施時，此類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學校應於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第三款明定由獎管會審議學校採取此類管教措施。</p> <p>四、學生獎勵措施由學校、教師依學校獎勵管教規定執行；管教措施應依學校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然重大獎勵如推舉學習楷模或給予大額獎勵等，重大違規事件如涉及刑事案件等，學校仍有通盤考量獎勵措施及管教措施之必要，爰第四款明定由獎管會審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七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獎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十九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一、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二、考量獎管會主席因特定因素無法召集、主持會議之情形，為利獎管會之運作，爰參考前開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p> <p>三、獎管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性，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獎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四、為兼顧獎管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之獎勵管教目標，爰訂定第五項明定獎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五、考量個案迴避之委員，如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將影響同意門檻，爰訂定第六項</p>

		<p>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第五項增加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之規定，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後，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p> <p>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或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送獎管會討論決議。</p>	<p>第二十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p> <p>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或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送獎管會討論決議。</p>	<p>一、因應學校即時給予學生獎勵，以達教育之目的，使學生內化優良表現之價值觀，有關嘉獎、小功等較為輕微之獎勵措施，依學校所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應由提案人（單位），如學生之任課教師、導師或學校各處室，依實際情形提案後，簽會學生之導師提供有關學生相關情狀之意見後，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爰訂定第一項。衡酌學務處僅為學校內部單位，爰由校長核定或得授權學務處核定。另如提案人為學生之導師，則無須會簽，併予說明。</p> <p>二、為確保獎管會審議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或措施能具有充分資訊，並考量相關情狀，應由學務處事先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再提獎管會討論決議，</p>

		<p>爰訂定第二項。另學校輔導室如無專任輔導教師，亦得由輔導室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併予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學務處僅為學校內部單位，爰建議第一項修正為送校長核定。 二、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達意見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p> <p>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p>	<p>第二十一條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p> <p>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p>	<p>一、獎勵管教之目的在於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且獎勵管教應基於事實、公正公平及專業之原則辦理，爰第一項明定獎管會審議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衡酌情狀後，綜合審議判斷之。</p> <p>二、為利獎管會委員充分討論，應提供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教育效果之資料；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之程序保障，審議前應有適當時間準備其意見，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方式表達意見，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為確保獎管會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係</p>

<p>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勵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基於客觀、公正之事實，前項陳述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以免爭議，爰訂定第四項。</p> <p>四、為確保獎管會委員能暢所欲言並進行思考辯論，獎管會審議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其表決方式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爰訂定第五項。</p> <p>五、管教事件涉及學生個人隱私，爰明定其審議應不公開。另審議重大獎勵措施有公開表揚及鼓勵之功效時，得公開審議，併予說明。獎管會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並為保障學生個人資料，其個人隱私及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爰訂定第六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p>	<p>第二十二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p>	<p>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除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外，亦應保障學生救濟之權益，復考量國民小學行政量能與簡化行政之目的，審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方</p>

<p>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保障知悉決議及救濟之權利。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起申訴、再申訴，學校應於審議決定書載明，併予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係規範獎管會就特殊管教措施作成之決議，不包含獎勵，建議將「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修正為「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並配合修正說明欄「受獎管學生」之文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一、獎管會審議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其結果影響學生受教權，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p> <p>二、獎管會成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審議結果具有民主代表性，如經校長提交復</p>

		<p>議後，仍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予尊重，予以核定並予執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二點「做成」請修正為「作成」。</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章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p>	<p>第三章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p>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本市各國民中學應於不抵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該校之學生獎懲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市各國民中學應於不抵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該校之學生獎懲規定。</p>	<p>明定本市各國民中學應於不抵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辦法所定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以利實施獎懲。</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後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國民中學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p>	<p>第二十五條 國民中學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p>	<p>一、對學生表現良好之行為，給予讚賞、鼓勵及表揚，有助於形塑健全人格，考量獎勵之內容、形式應由學校視學校校園文化、學校特色採取多元適切方式，爰明定學校得採取獎勵措施。</p> <p>二、口頭獎勵為即時獎勵，有助於強化學生</p>

<p>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前項第二款書面獎勵之具體內容參考表，由教育局另定之。</p>	<p>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前項第二款書面獎勵之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p>	<p>正向行為，爰訂定第一款。 三、學校得採取書面獎勵，依其表現核予嘉獎、小功或大功，爰訂定第二款。 四、公開場合表揚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並建立優良行為楷模，引導其他學生學習，爰訂定第三款公開場合表揚、第四款登載於學校刊物等方式獎勵學生。 五、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皆有助於鼓勵學生優秀行為，爰訂定第五款、第六款明定學校得頒發適當之物質獎勵，建立學生良好價值觀念。 六、推舉學習楷模為對學生優秀行為之積極肯定，亦有助於學生學習、模仿並體會學習楷模內在動機，爰訂定第七款，學校得推舉學習楷模。 七、為賦予學校採取彈性多元符合校園文化之適切方式獎勵學生，爰訂定第八款。 八、第二項由教育局另定前項第二款有關嘉獎、小功及大功之具體內容參考表，得由學校參酌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附表一修正為由教育局另定之，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 法規會意見：</p>
--	---	---

<p>第二十四條 國民中學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p> <p>一、警告。</p> <p>二、小過。</p> <p>三、大過。</p> <p>前項書面懲處措施之具體內容參考表，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國民中學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p> <p>一、警告。</p> <p>二、小過。</p> <p>三、大過。</p> <p>前項書面懲處措施之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一、學生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或違反依合法程序訂定之校規，或有危害校園安全、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等行為發生時，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即警告、小過或大過。</p> <p>二、第二項由教育局另定前項懲處措施之警告、小過、大過之具體內容參考表，得由學校參酌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附表二修正為由教育局另定之，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國民中學應依下列基準設獎懲會：</p> <p>一、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p> <p>二、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四十八班以下者，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p> <p>三、班級數四十九班以上者，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學校教師代表。</p> <p>三、學校家長代表。</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p> <p>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國民中學獎懲會之委員組成人數，係依班級數規模定其基準。</p> <p>二、第二項明定委員任期及各款聘用人數之規定，俾委員會組成更具多元性。另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第一款明定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第二款教師代表宜考量專任教師與班級導師之差異，聘請不同類型教師以形塑獎懲會多元觀點，併予說明。</p>

<p>二、學校教師代表，至少一人。</p> <p>三、學校家長代表，至少一人。</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p> <p>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一。</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三、考量學校校園文化發展、學生智識程度不一，復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之意見，爰第三項明定校長得聘任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p> <p>四、第四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性別比例。</p> <p>五、為確保獎懲會之多元參與，第五項明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合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六、考量學生申訴案件多數為獎懲案件，為有效落實迴避機制，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訂定第六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僅規定委員總額，然其各款未明定聘用員額，若係為聘用員額之彈性考量，似宜明定至少聘用人數之規定，俾委員會組成更具多元性。</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建議依學校規模、班級數，訂定不同之獎管會組成人數，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p>	<p>一、國民中學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考量學生獎懲規定應循民主程序，廣泛充分蒐</p>

<p>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p> <p>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p> <p>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p> <p>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p> <p>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集意見，獎懲會係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具有廣泛之民主正當性，爰第一款明定獎懲會之任務包括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p> <p>二、大功或大過之學生獎懲事件，影響學生權益，對其受教權、名譽權、人格權皆可能造成影響，學校應於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訂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大功或大過之學生獎懲事件應由獎懲會審議。</p> <p>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學校應於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第四款明定由獎懲會審議學校採取此類管教措施。</p> <p>四、具重大爭議事件如事實未臻明確，獎懲程度未明或涉及刑事案件等，學校仍有通盤考量獎懲事件之必要，爰訂定第五款明定由獎懲會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 法規會意見：</p>
--	--	--

<p>第二十九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獎懲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第二十九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考量獎懲會主席因特定因素無法召集、主持會議之情形，為利獎懲會之運作，爰參考前開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 三、獎懲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性，爰第四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四、為兼顧獎懲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之獎懲目標，爰第五項明定獎懲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考量個案迴避之委員，如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將影響同意門檻，爰第六項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
---	--	--

		<p>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第五項增加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之規定，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後，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p> <p>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後，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p> <p>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或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送獎懲會討論決議。</p>	<p>第三十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p> <p>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p> <p>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或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送獎懲會討論決議。</p>	<p>一、因應學校即時給予學生獎懲，以達教育之目的，使學生得以改正不良行為並內化優良表現之價值觀，有關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等較為輕微之獎懲措施，依學校所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應由提案人（單位），如學生之任課教師、導師或學校各處室，依實際情形提案後，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有關學生相關情狀之意見後，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衡酌學務處僅為學校內部單位，爰由校長核定或得授權學務處核定。另如提案人為學生之導師，則無須會簽，併予說明。</p> <p>二、為確保獎懲會審議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或措施，即大功或大過之學生獎懲事件、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具有充分資</p>

		<p>訊，並考量學生相關情狀，應由學務處事先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再提獎懲會討論決議，爰訂定第三項。另學校輔導室如無專任輔導教師，亦得由輔導室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併予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學務處僅為學校內部單位，爰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送校長核定，並酌修文字及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達意見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p> <p>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p>	<p>第三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p> <p>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p>	<p>一、獎懲之目的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且獎懲應基於事實、公正公平及專業之原則辦理，爰第一項明定獎懲會審議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學生獎懲事件時，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衡酌情狀。</p> <p>二、為利獎懲會委員充分討論，應提供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教育效果之資料；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審議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時，應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之程序保障，審議前應有適當時間</p>

<p>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準備其意見，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方式表達意見，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為確保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係基於客觀、公正之事實，前項陳述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以免爭議，爰訂定第四項。</p> <p>四、為確保獎懲會委員能暢所欲言並進行詳實思考辯論，獎懲會表決方式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爰訂定第五項。</p> <p>五、管教及懲處事件涉及學生個人隱私，爰明定其審議應不公開。另審議獎勵事件有公開表揚及鼓勵之功效時，得公開審議，併予說明。獎懲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並為保障學生個人資料，其個人隱私及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爰訂定第六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p>	<p>第三十二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p>	<p>考量國民中學學生懲處案件可能涉及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輔導先行之精神，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及其他相關資</p>

<p>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源，對學生施以適當輔導，與國民小學獎管會審議特殊管教措施有別，爰明定獎懲會審議懲處案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以期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後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受審理結果之影響。</p>	<p>獎懲學生應符合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以有效落實教育目的，爰明定懲處程序不以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為前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刪除本條。</p> <p>法規會意見： 刪除本條。</p>
<p>第三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p>	<p>第三十四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p>	<p>一、獎懲會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除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外，亦應保障學生救濟之權益，爰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於會議紀錄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p>

<p>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保障知悉決議及救濟之權利。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起申訴、再申訴，學校應於審議決定書載明，併予說明。</p> <p>二、考量資訊科技發展，為加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小過、警告懲處決定，第二項明定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另無論採行何種方式通知，其格式宜參照前項書面格式記載救濟方式，以維護學生權益，併予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p>	<p>第三十五條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p>	<p>一、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p>

<p>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之。又大功或其他重大獎勵措施雖屬給付行政，但對學生具有重大影響，仍應有正當程序審議。</p> <p>二、獎懲會成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決議具有民主正當性，如校長提交復議後，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予尊重，予以核定並予執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後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國民中學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改過及銷過。</p>	<p>第三十六條 國民中學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p>國民中學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且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爰明定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受懲處之學生改過及銷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事件，學校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七條 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事件，學校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獎勵、懲處或管教學生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且應符合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以有效落實教育目的，爰明定相關學生事件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十五條 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明定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辦法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規定，以確保決定之公正性。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後通過。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有關學校違反準則規定者，並將於準則中定明，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併予說明。……」，爰明定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或本辦法規定，教育局或學校應依其身分，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

		<p>法等規定議處；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次及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新增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後通過。</p>

附表一、書面獎勵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內容
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八、值勤表現優良者。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行為者。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小功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三、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 五、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九、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五、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附表二、書面懲處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內容
警告	<p>一、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p> <p>二、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p> <p>三、宿舍內務不整潔者。</p> <p>四、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p> <p>五、值勤不盡職者，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者。</p> <p>六、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p> <p>八、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p> <p>九、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p> <p>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p> <p>十一、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p> <p>十二、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未能妥善處理事件或未能阻卻違法違規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四、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p> <p>十五、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六、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p> <p>十七、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者，情節輕微者。</p>
小過	<p>一、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者。</p> <p>二、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三、攜帶或觀看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者。</p> <p>四、偽造、變造家長文書或偽造、盜用家長印章、印文或署押者。</p> <p>五、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p>

	<p>六、不假離校外者。</p> <p>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p> <p>八、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p> <p>九、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p> <p>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嚴重者。</p> <p>十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三、抽煙、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p> <p>十四、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五、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p> <p>十六、不遵守請假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七、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p> <p>十八、違反著作權法，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十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二十、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p> <p>二十二、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三、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二十四、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二十五、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者，情節嚴重者。</p>
大過	<p>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p> <p>二、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p> <p>三、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p> <p>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p> <p>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勒索威脅者。</p> <p>七、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p>

	<p>八、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p> <p>八、抽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重者。</p> <p>九、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者。</p> <p>十、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十一、寄宿生不假外出者。</p> <p>十二、校內、外言行涉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p> <p>十三、違反著作權法，且情節重大者。</p> <p>十四、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p> <p>十五、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p> <p>十六、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p> <p>十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八、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p>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一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執行電動車「停車費」及「充電服務費」計收，本府交通局於第四屆第三次定期會提案「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修正案，刪除電動車免收費相關規定及修正第四條附表並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定期會獲議會三讀通過，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告。惟市議會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屆第四次定期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有關「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議員建議事項，請市政府納入研討並於明年依法規作業程序辦理。</p> <p>二、為使民眾明確瞭解電動車充電服務費計費方式及停車場經營業者收取充電服務費之金額有所依據，擬依議會決議訂定「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意見）。</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業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一〇二九八號令制定公布，並歷經修正三次。為執行電動車充電服務費之計收，使民眾明確瞭解公有~~公營停車場及公有民營停車場~~充電設備~~槍~~充電服務費計費方式，爰增訂「~~附表二：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充電槍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並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第五條之一，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新增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u>一</u>。</p> <p>前項各停車場之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另定並公告之。</p>	<p>第四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u>一</u>，<u>公有公營停車場充電槍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如附表二</u>。</p> <p>前項各停車場之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另定並公告之。</p>	<p>第四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p> <p>前項各停車場之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另定並公告之。</p>	<p>為增訂<u>第五條之一</u>附表二「公有公營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故將原有之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標題改為附表一，以資識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因公有公營停車場及公有民營停車場之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皆依附表二辦理，爰新增第五條之一規定公有停車場之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本條僅將原有之附表修正為附表一即可。</p>
	<p>第五條 公有民營停車場收費標準，由交通局訂定之；交通局未訂定者，得由經營者於前條收費標準之二倍範圍內訂定，並報交通局核定。</p> <p><u>公有民營停車場之充電槍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比照第四條附表二辦理。</u></p>	<p>第五條 公有民營停車場收費標準，由交通局訂定之；交通局未訂定者，得由經營者於前條收費標準之二倍範圍內訂定，並報交通局核定。</p>	<p>為使公有民營停車場之充電槍充電服務費可適用附表二「公有公營停車場充電槍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故增訂第二項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一、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公有民營停車場之充電槍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準用前條第一項附表二之</p>

			<p>規定。」</p> <p>二、說明欄建議修正為：「為使公有民營停車場之充電槍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之準用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不修正，理由見前條說明欄之法規會意見。</p>
<p>第五條之一 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以實際充電度數計收，其核定費率上限級距如附表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使公有停車場之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有所依循，爰增訂本條</u>。</p> <p>法規會意見： 同第四條說明欄之法規會意見。</p>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附表一：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附表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p>為增訂第五條之一及附表二「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爰修正備註一後段內容並將附表標題修正為附表一，以資識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備註一後段有關充電電費計收方式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爰刪除相關文字。</p>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費率 方式	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費率 方式	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費率 方式	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元/三十 分鐘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五	元/三十 分鐘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五	元/三十 分鐘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計 時	元/一 小時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十	計 時	元/一 小時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十	計 時	元/一 小時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十	
計 次	元/當 日 每次	三十	五十	一百	一百五 十	一百八 十	二十	計 次	元/當 日 每次	三十	五十	一百	一百五 十	一百八 十	二十	計 次	元/當 日 每次	三十	五十	一百	一百五 十	一百八 十	二十	
<p>備註：</p> <p>一、本表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機車、大型重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另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車、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第一小時免收停車費。</p> <p>二、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機車、大型重型機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小型車輛：指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小型特種車。</p> <p>(二) 大型車輛：指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p> <p>(三) 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p> <p>(四) 大型重型機車：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為紅牌、黃牌之機車。</p> <p>三、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p>								<p>備註：</p> <p>一、本表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機車、大型重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另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車、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第一小時免收停車費，充電電費以實際充電度數計收，每度電費上限如附表二。</p> <p>二、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機車、大型重型機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小型車輛：指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小型特種車。</p> <p>(二) 大型車輛：指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p> <p>(三) 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p> <p>(四) 大型重型機車：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為紅牌、黃牌之機車。</p>								<p>備註：</p> <p>一、本表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機車、大型重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另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車、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第一小時免收停車費，<u>充電電費以實際充電度數計收，每度電費以二十元為上限。</u></p> <p>二、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機車、大型重型機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小型車輛：指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小型特種車。</p> <p>(二) 大型車輛：指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p> <p>(三) 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p> <p>(四) 大型重型機車：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為紅牌、黃牌之機車。</p>								

<p>一收費：</p> <p>(一) 以每三十分鐘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p> <p>(二) 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三)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p> <p>四、收費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p> <p>五、停車月票售價，按交通局公告標準收取之。</p>	<p>三、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p> <p>(一) 以每三十分鐘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p> <p>(二) 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三)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p> <p>四、收費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p> <p>五、停車月票售價，按交通局公告標準收取之。</p>	<p>三、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p> <p>(一) 以每三十分鐘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p> <p>(二) 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三)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p> <p>四、收費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p> <p>五、停車月票售價，按交通局公告標準收取之。</p>	
--	--	--	--

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					附表二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充電槍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						<p>參酌快速充電樁及慢速充電樁建置設備成本、充電設備使用周轉率、台灣電力公司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夏月尖峰時間流動電費(元/度)等因子，並參考業界意見，訂定本附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參酌快速充電樁及慢速充電樁建置設備成本、充電槍使用周轉率、台灣電力公司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夏月尖峰時間流動電費(元/度)等因子，並參考業界意見，訂定本附表。」</p> <p>法規會意見： 附表二適用範圍包含公有公營停車場與公有民營停車場，及為因應未來充電設備更迭，爰修正本附表名稱，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充電槍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功率(kW) 費率 台電夏季尖峰 電費(元/度) _{備註}	≤11kW	12~59kW	60~119kW	120kW以上	功率(kW) 費率 台電夏季尖峰 電費(元/度) _{備註}	≤11kW	12~59kW	60~119kW	120kW以上		
A (X≤8元/度)	六	七	九	十二	A (X≤8元/度)	六	七	九	十二		
B (8<X≤10元/度)	八	九	十一	十三	B (8<X≤10元/度)	八	九	十一	十三		
C (10<X≤12元/度)	十	十	十二	十四	C (10<X≤12元/度)	十	十	十二	十四		
D (12<X≤14元/度)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六	D (12<X≤14元/度)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六		
E (14<X≤16元/度)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七	E (14<X≤16元/度)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七		
F (16<X≤18元/度)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九	F (16<X≤18元/度)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九		
G (18<X≤20元/度)	十八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G (18<X≤20元/度)	十八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備註：X=台灣電力公司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夏月尖峰時間流動電費(元/度)					備註：X=台灣電力公司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夏月尖峰時間流動電費(元/度)						